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烟台人民检察院

烟人社字〔2021〕103号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关于 开展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局、国资监管机构，法院、检察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实现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按鲁人社函〔2021〕59号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时间：2021年9月8日至10月15日。

二、行动重点

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严厉打击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覆盖。

三、行动内容

（一）推动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应当纳入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信息化监管，在建工程项目的入场务工人员必须在平台进行实名制登记，上传劳动合同，并采取生物识别方式严格考勤管理。重点解决务工人员不在平台进行实名制登记、不签订劳动合同、不严格考勤的问题。住建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对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特别是欠薪线索涉及的相关务工人员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严格依据《条例》规定处理处罚。

(二)推动实现工资专用账户和总包代发制度全覆盖。在建工程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程款和人工费分账管理。建设单位按月足额将人工费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通过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中。重点解决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不按时足额拨付、建设单位不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总包单位使用工资专户不规范、工资发放不足额,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扣押或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本人银行卡以及非临时性用工工资不全部通过平台发放的问题,确保平台预警“动态清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据《条例》规定处理处罚。

(三)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全覆盖。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57号)规定,按照工程项目造价的一定比例及时缴存,并实行保证金差异化存储,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解决工资保证金缴纳不及时、缴纳金额不足的问题,确保平台不出现此类预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投诉举报电话和各种维权渠道及工资考勤等内容。鼓励在建项目总承包单位设立维权中心,就地化解工资纠纷,将欠薪问题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 推动案件查处督办制度全覆盖。高质高效办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案件线索，常态化排查欠薪陈案，突出重点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多次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的项目，建立清理陈欠工作台账并动态更新，问题不解决、工资未支付到人绝不销账。对事实清楚的陈案，要尽快予以协调化解；对重大、复杂疑难或典型案件，相关责任单位要挂牌督办，人社、公安、司法、行业主管等部门要启动联合办案机制，并落实联合惩戒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欠薪案件查处和督办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行业主管部门督办并协调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公安机关挂牌督办一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大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检察监督，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法院集中解决一批“执行难”欠薪案件。严格落实舆情案件办理制度，确保舆情事件及时妥善处置。

(五) 推动首问负责制度全覆盖。严格依法落实首问负责制，相关部门要依法受理本行业领域农民工欠薪的咨询、投诉工作。要制定窗口接待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查找根治欠薪队伍行风建设中存在的“盲点”“漏点”“堵点”，聚焦突出问

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发现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责任。

（六）推动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整治全覆盖。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行为，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曝光典型案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督办解决欠薪案件线索倒查一批、通过项目巡查发现处理一批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暂停施工、信用扣分、约谈诫勉、限制投标、清出市场、资质降级或取消等惩戒手段不断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会同发改、工信、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合力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普法宣传。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政策规定，根据本地实际灵活组织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劳动报酬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

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责问效。专项行动期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案件高发频发的地区进行重点调研巡查，不定期通报工作有关进展情况。对制度不落实导致工资拖欠、未妥善处置欠薪舆情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相关部门不依法依规履职、推诿塞责等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追责问责。

各区市要对本地区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相关政策建议，于2021年10月18日前将本地区书面总结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同时，请于9月14日、10月18日上报附件1、2表格。

联系人：宫本谦，电话：6692042，邮箱：jc1k2004@sina.com

- 附件：1. 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2. 未办结欠薪案件（线索）统计表
3. 在建项目落实各项制度检查登记表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8日

附件 1

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专项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司法途径处置情况							
	序号	用人单位户数 (个/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其中：农民工人数 (万人)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万人)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数 (个)	未依法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项目数 (个)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数 (个)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个)	移送公安机关 (件)	公安机关立案 (件)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民事起诉受理情况			涉及行政部门申请执行案件情况			
														立案 (件)	涉及人数 (万人)	涉及金额 (万元)	申请执行案件数 (件)	执行完结案件数 (数)	申请执行涉及金额 (万元)	执行完结金额 (万元)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建设工程项目																				
加工制造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																				

- 其他情况：1. 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共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个（拖欠工资___万元，涉及___万人）；
 2. 检查国有项目共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个（拖欠工资___万元，涉及___万人）；
 3. 检查其他项目共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个（拖欠工资___万元，涉及___万人）；
 4. 专项行动期间，共发现拖欠工资案件___件，拖欠工资___万元，涉及___万人，处理解决___件，追发工资及补偿金___万元，涉及___万人；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立案___件，调处___件，涉及金额___万元，涉及人数___万人；
 5. 重大违法行为公示案件数：___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___件。
 6. 查处违法违规市场秩序行为案件___件，行政处罚___万元，停业整顿企业___户，吊销（降低）资质企业___户，限制投标资格企业___户。

注：“涉及行政部门申请执行案件情况”是指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和行政强制有关规定，就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有关情况。

单位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未办结欠薪案件（线索）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市		欠薪单位（项目）				欠薪情况		未办结情况						备注
	市	县（市/区）	单位（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性质	案件/线索	是否陈欠	涉及欠薪人数（人）	涉及欠薪金额（万元）	未解决原因	拟采取措施	办理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限	
合计	/	/	/	/	/	/			/	/	/	/	/	/	/
1															
2															
3															
4															
...															

单位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 说明：
1. “单位（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填写项目名称，非工程建设的填写单位名称；
 2. “单位（项目）性质”：工程建设的填写项目性质（项目性质分为政府投资、国企投资、其他，如有重合，则均写入），非工程建设的填写单位性质（单位性质分为国有、非国有）；
 3. “欠薪案件”：指已核实存在欠薪行为，且已立案办理；“欠薪线索”：尚未核实是否存在欠薪行为；
 4. “陈欠”：欠薪发生在 2020 年底之前，且截止填报时尚未办结；
 5. “办理进展情况”：按实际办理进展填写，可填写案件处置阶段进展情况（包括已部分解决的欠薪人数和金额等）。

附件 3

在建项目落实各项制度检查登记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及联系电话		
制度落实情况	实名制管理制度	农民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农民工是否在平台实名制登记		
		农民工是否严格考勤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是否纳入平台管理		
	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是否在平台协议银行开设专户		
		建设单位是否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		
		总承包单位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工资保证金制度	是否缴纳保证金		
		差异化缴存的是否有证明材料		
	维权告示牌制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告示牌		
		告示牌所载维权渠道是否畅通有效		
	建设市场秩序整治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问题		
是否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规定				
以上情况属实（签名盖章）		检查人员：		
劳资专管员：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